

证券代码：688158

证券简称：优刻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决定对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九十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	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7 日